

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一季度报告的 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，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后，认为：

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24 年 4 月 29 日